合同编号：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南部片区排水通道，建设内容包括：①扶安河拓宽整治工程：排水通道拓宽长6.304公里；②猛流大涌水系连通工程：新开排水通道长210米；③扶安河与勒良河水系连通工程：新开排水通道长621.1米，拓宽排水通道长888.1米，新挖雨水调蓄面积17233.2平方米；④安利1#水闸维修加固工程：干水检修水闸，修复护坡、后闸分缝止水等，水闸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工作。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并通过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主要内容如下：（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2）报送主管部门审批；（3）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审批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甲方下发委托书且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给乙方，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给甲方审阅。

（2）甲方审阅上述报告同意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审查工作。

（3）通过技术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成果的修编、配合上报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2、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工作成果需满足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技术要求。

（3）工作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8445.45元（大写：肆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本合同价为包干价，费用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2、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正式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即人民币￥48445.45元（大写：肆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账号：21225001040000140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落实或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乙方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或成果）一式5份及PDF文档一份。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付款。

（3）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的资料依据但未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的，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乙方已完成评审稿（送审稿），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最终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得以转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2）乙方应保障外业调查的合法、安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含外业调查）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交通、森林防火等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纪的责任事件，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报告中涉及的资料、数据、图片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如由此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

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仪器、工具、材料，由乙方自备，甲方尽可能提供便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盖章）：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联系人：

电　话：0757-22836419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联系人：陈曦

电　话：0898-66728287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5 号中航大厦 16 层

户　名：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帐号：21225001040000140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110195

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60831135 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肆角伍分（¥48,445.45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